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心泰北京與寧波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據此，心泰北京同意向寧波銀行(北京分行)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

於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形狀與寧波銀行(上海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據此，上海形狀同意向寧波銀行(上海分行)認購人民幣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心泰北京及上海形狀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事項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

於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心泰北京與寧波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據此，心泰北京同意向寧波銀行（北京分行）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事項的日期：	2024年1月11日
(2) 產品名稱：	單位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寧波銀行（北京分行） (ii) 心泰北京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5) 產品風險的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R1（謹慎型）
(6)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7) 投資期：	166天
(8) 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9) 到期日：	2024年6月26日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介乎每年1.00%至2.90%
(11) 產品的投資範圍：	本存款利息與利率、匯率、指數的波動掛鉤。存款利息根據外匯市場公佈並由彭博確定的歐元兌美元現貨價格來確定
(12) 終止及贖回：	心泰北京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

於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形狀與寧波銀行（上海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據此，上海形狀同意向寧波銀行（上海分行）認購人民幣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事項的日期：	2024年1月11日
(2) 產品名稱：	單位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ii) 上海形狀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5) 產品的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R1（謹慎型）
(6)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70百萬元
(7) 投資期：	273天
(8) 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9) 到期日：	2024年10月16日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介乎每年1.50%至2.90%
(11) 產品的投資範圍：	本存款利息與利率、匯率、指數的波動掛鉤。存款利息根據外匯市場公佈並由彭博確定的歐元兌美元現貨價格來確定
(12) 終止及贖回：	上海形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寧波銀行（包括其北京及上海分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的寧波銀行（包括其北京及上海分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具保本性質，本公司將認購事項用於資金管理，以實現剩餘資金的最大回報。鑒於(i)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的安全性高，涉及的風險低；(ii)與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的回報率相對較高；及(iii)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的資金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閒置資金），期限較短，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流動性，本集團決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以提高其閒置資金的利用率，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回報。本公司已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經營造成影響，並且本著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該等投資。

鑒於上述種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先天性心臟病（結構性心臟病的主要應用領域）介入醫療器械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針對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性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有關心泰北京的資料

心泰北京是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心泰北京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租賃。

有關上海形狀的資料

上海形狀是一家於1994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形狀主要從事缺損性先天性心臟病介入治療系列封堵器的研發及銷售業務。

有關寧波銀行的資料

寧波銀行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2）。寧波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心泰北京及上海形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2）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2022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心泰北京」	指	樂普心泰（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形狀」	指	上海形狀記憶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	指	心泰北京與寧波銀行（北京分行）於2024年1月11日簽訂的關於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	指	上海形狀與寧波銀行（上海分行）於2024年1月11日簽訂的關於認購人民幣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I」	指	心泰北京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於2024年1月11日從寧波銀行（北京分行）認購的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II」	指	上海形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於2024年1月11日從寧波銀行（上海分行）認購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及張昱昕女士；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劉道志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